

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取消设置监事的公告

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及《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经本公司 2026 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，本公司取消设置监事、不设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，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27 日